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马书龙、马子彦、兰正恩

2020年8月24日